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簡聲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當事人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另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0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再簡聲字第1號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4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(狀)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是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50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 官 顏世傑

法 官 林秀菊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